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壽國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14

傳真：02-25220767

電子郵件：hps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261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文宣單張、附件2-懶人包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doc1.hp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261697及認證碼：F857D1AF9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5年10月1日起推動健康幣政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康幣政策於115年10月1日開始推動，年滿18歲民眾只要符合資格，完成公費成人預防保健、B、C型肝炎篩檢、公費癌症篩檢(乳癌、大腸癌及大腸鏡檢、子宮頸癌、口腔癌及肺癌)、公、自費疫苗接種(含流感、新冠、肺炎鏈球菌)，另外，首次利用健康存摺登入健康幣專區及完成生活型態評估量表，均可獲得健康幣。
- 二、完成健康任務後系統會自動計算，民眾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+健康存摺APP就可以查詢累積的健康幣，另外下載Health Go APP完成綁定註冊，12月1日開始兌換健康商品(相關訊息如附件懶人包)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醫院、診所，協助宣導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做起，主動建立健康行為，讓健康行為逐步成為生

活習慣，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、疫苗接種，可以促進健康亦可以獲得健康幣。

四、檢附健康幣相關文宣、懶人包，相關資訊可於健康幣官方網站(<https://healthtoken.hp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縣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嘉義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花蓮縣診所協會、台東縣診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